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淑惠
電話：06-3901428
傳真：06-2950218
電子信箱：luwh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秘採字第1050539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39013A00_ATTCH17.xls、0539013A00_ATTCH16.xlsx)

主旨：檢送本府與臺南市議會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合辦105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期派訓名額表乙份，請核派該期參訓人員名單並於105年6月3日前免備文擲回「學員基本資料表」，(EXCEL檔)傳送至84668466@mail.tainan.gov.tw(謝小姐2991111轉8467)，未依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與臺南市議會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10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合辦開班計畫」辦理。
- 二、旨揭基礎訓練班員額分配，係依本府104年10月2日府秘採字第1040986212號函調查後，依各機關採購及所提參訓需求辦理，合先敘明。
- 三、爰考量學校業務及人員異動頻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派訓，請教育局統一彙報。
- 四、第4期基礎訓練班上課地點位於永華市政中心，開班日期預訂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8月18日止(每週三、五上課

)。為利開班作業順遂，如未依旨揭期限內派訓者，視同放棄，由有意願列入備取人員者，於候補期間（自105年6月6日起至105年6月7日止）逕由機關薦派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http://login.tainan.gov.tw/login.aspx>)登入帳號及密碼後，於『教育訓練報名』區報名審核後，視為備取人員。

- 五、曾參加旨案訓練因故尚未取得及格證書，而得以補課、補考方式完成者或已取得證書者，請勿納入推薦名單。
- 六、臺南市議會參訓學員，請於報名時將參訓費用每人新臺幣2,840元整，由貴機關開立支票或以郵政匯票繳納至本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謝小姐（06-2991111轉8467），票據受款人請指明「臺南市政府」。
- 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業務費項下支應。上課期間不提供午膳，請學員自理。
- 八、隨文檢附分配表及學員基本資料表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採購企劃管理科）

